

公開類	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龍崎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號	3312-04-04-3

臺南市龍崎區殯儀館設施概況

中華民國108年

市區別	公私立別	年底殯儀館數(處)	年底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總樓地板面積 (平方公尺)	年底禮廳數 (間)	年底屍體冷凍室 最大容量(具)	本年殯殮數 (具)
總計	合計	無					
	公立						
	私立						
	合計						
	公立						
	私立						
	合計						
	公立						
	私立						
	合計						
	公立						
	私立						
	合計						
	公立						
	私立						
備註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 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龍崎區殯儀館設施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殯儀館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殯儀館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禮廳數」、「年底屍體冷凍室最大容量」及「本年殯殮數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殯儀館：係指醫院以外，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、殯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，應有以下設施：
 1. 冷凍室。2. 屍體處理設施。3. 解剖室。4. 消毒設施。5. 廢（污）水處理設施。6. 停柩室。7. 禮廳及靈堂。8. 悲傷輔導室。9.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 10. 公共衛生設施。11. 緊急供電設施。12. 停車場。13. 聯外道路。14.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 - (二) 年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之和。
 - (三) 最大容量：同一時間可供殯殮之最高飽和量。
 - (四) 本年殯殮數量係指當年累計殯殮屍體數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先送會計室會核抽存，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